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威高集团上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洪渭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

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说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彬

贾彬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国霞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渭
